



挽回生命是民警们最欣慰的回报



《新民周刊》第1126期文章《黄浦江“摆渡人”:那些和生命有关的故事》中写道:上海外滩,最热闹繁华的1.5公里黄金地带,每天有无数货船穿梭在江面上,岸边的景观步道,接待成千上万慕名而来的游客。在热闹水道的不远处,你能找到漂在黄浦江上的“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外滩水上派出所水域巡逻警务站”,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外滩水上派出所的水警24小时值班镇守。

璀璨霓虹倒影中,也会有悲剧发生。每年,救援船舶事故中的落水者、黄浦江边意外落水的游客,一时冲动轻生的民众,是水上警务站重要的工作。

不久前,“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与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水上救护合作项目”在这里落地,120专业医生入驻警务站,将医疗急救前移至水上舰艇,给这一管辖区域内的水上船舶事故和落水人员抢救提供了更为专业的救援。

在这里每一分钟都重要,因为对于溺水者来说,也许这一分钟是生,下一分钟就是死,所以每一分钟都意义非常。在这里救人更要救心,在警务站待的时间越长,民警们看到了人生百态,酸甜苦辣,人人都有过不去的坎儿——救人也得救心,在这里想要成为水警,门槛相当高。水性要好不必说,除了需要处理常见的警情之外,警务站内的水警都要掌握急救技能,接受心理辅导培训,甚至还要学会如何开船。不论压力多大,不论投浦人背后是什么动机。民警们都表示:我们的工作如果能挽回鲜活的生命,并让他们回到生活的正轨上,是我们最欣慰的回报。

南北差距需要冷静分析 认真反思



《瞭望东方周刊》2021年第3期封面文章《冷观南北差距热》中写道:2020年,我国经济交出一份耀眼答卷,经济总量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随着多地2020年经济“成绩单”陆续放榜,新出炉的10强城市中九强仍在南方,北京是唯一上榜的北方城市。

一份榜单不足为据,城市排名也不能代表南北经济差异的全部,但南北差异扩大确实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过程中不能回避的事实。对于南北差距,需要的是冷静分析和认真反思,既要看到北方城市和地区的比较优势和潜力,也要看到南方城市和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图像社交网络上的生活是真实的吗



《三联生活周刊》第1123期封面文章《图像社交时代》中写道:不知不觉,Instagram上线已经10年,成为全世界最重要的图像社交网络,在中国,微信朋友圈、微博的图片功能,乃至小红书,都能看到Instagram留下的影子。这些图像社交网络的初衷是为了大家用图片去分享自己的生活,向朋友分享,也向网络上的陌生人分享,希望通过这些照片告诉别人自己是谁,或是自己期望成为什么样子。点赞和粉丝数,成了赞扬和认可的标准。

然而图像社交网络更深远的影响在之后的10年里才逐渐展现,不仅所谓网络摄影美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的生活也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为了吸引大家来“探店”“打卡”拍照,很多餐厅、咖啡馆设计成了“网红风”,艺术展览设计成了适合拍照发朋友圈的“网红展”,甚至餐厅中的沙拉和甜点,也被设计成适合合影的“网红菜”。为了迎合修图软件引导的审美,有的人真的整容成“网红脸”。然而,在图像社交网络上的生活,是真实的生活吗?

有人分析认为,图像是符号系统中的一种,隐含着自己的语义效果,这意味着图像不管是不是对世界真实的再现,实际上都已经脱离了原有的世界,不能完全反映出真实。人们相信当年的犀利哥以及丁真的照片是对真实的再现,但那个真实,其实只是人们臆想出来的幻象。

(赵珊珊 供稿)

中国古代家庭法和罗马家庭法的三个不同

□ 郝铁川

中国古代有无私法,学界争论迄今未止。笔者认为中国古代没有私法,这里从中国古代和罗马私法中家庭法的不同,加以说明。

第一,古代罗马逐渐限制堕胎,弃婴和杀婴的行为,而中国古代法律却对堕胎、弃婴和杀婴这类行为没有明确限制。

公元374年,瓦伦丁尼安皇帝下令禁止堕胎,弃婴和杀婴的行为,将这三种行为以杀人罪规定在罗马刑法中。罗马刑法认定胎儿是一个生命即为实质意义上的人。罗马法规定孕妇之所以免拷打,讯问及推迟执行死刑,乃因法律认为胎儿是一个生命体。

中国古代的法典没有明确规定禁止堕胎、弃婴和杀婴的行为。虽然有的皇帝是出于增加人口的想法,也曾下令禁止溺婴、杀婴,但并不一以贯之。所以,堕胎、弃婴和杀婴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

《诗经·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说明周朝以来,父母对生男生女有截然不同的态度,故后世对生男叫“弄璋之喜”,生女是“弄瓦之喜”。生男孩高兴地把他放在床上,下体缠以衣裳,给他珪玉玩耍,表示男子将来要到外面活动,要做官。而生女孩,将来不过是在家劳动和纺织,没有出息。

《韩非子》记载,当时的风俗是“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自先秦至明清,溺女事件史不绝书。溺男在唐以前不时出现,宋以后少见,因唐以后赋役制度改变,人口税前重后轻,穷人不存在因徭役沉重而淹毙男孩的问题了。所以,历朝政府

的赋役制度是造成溺婴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则如史学家冯尔康先生在其所著《去古人的庭院散步》中“溺婴的父母”所言,封建时代子女是属于家长的,家长就有权来处置他的教育、职业、婚姻、交友,这个权利也包括对婴儿的杀害权。历朝政府没有保护婴儿的法令,溺婴并不犯罪。溺婴既然是家长的权利,它当然就是合理的,道德的。“人一出生,就应当有生存的权利”不是封建时代的道德观念,而是近代的意识,这正是我们要批判封建主义的地方。不但统治者不讲人道,连父母也不讲人道,所以那是不文明的社会,终究会被比较合理的社会制度所取代。

第二,古代罗马逐渐禁止家长出卖和虐待子女,中国古代法律却始终允许家长“和卖”子女。

对家长出卖子女权利的限制和虐待子女行为的禁止。戴克里先皇帝执政时废除了家父出卖子女的权利。一个世纪以后,君士坦丁虽然恢复了家父对子女的出卖权利,但规定只适用于贫穷、无力抚养子女的家父。优士丁尼又将家父的出卖子女权限于新生儿和特殊情况,并且日后家父可以提供价金或其他奴隶使他们恢复生来自由人的身份。优士丁尼还规定家父不得虐待家子或家女,如果他强迫家女卖淫或使家子与猛兽格斗,家父则丧失对他们的支配权,子女由此脱离家父权的支配。优士丁尼规定,除非家境困窘,家父不得出卖子女。若因贫困出卖子女,到生活好转或有其他替代物时,则必须赎回子女。

中国古代把人口贩卖分为“和卖”“略卖”“掠卖”三种类型。“和卖”被视为合法行为。《唐律·贼盗》规定:不和为略。十岁以下,虽和亦同略法。意思是说,被拐卖的人如果不同意的,就属于“略卖”。倘若被拐卖的人是十岁以下儿童,即使知情或自愿卖身,也一律按略卖人罪论处。大明

律规定“十岁以下,虽和,亦同略诱法”。而后两种“略卖”“掠卖”才被视为非法行为。所谓“略卖”是指采取威胁利诱各种欺骗手段,将一般平民或其子女买来而再卖出去;而“掠卖”是指暗中绑架,掠到人口,再转手卖出去。这两种拐卖行为是封建法律重点打击的对象。

所谓双方愿意的“和卖”的人口买卖在中国古代社会的最后阶段甚至是近代,依旧是合法、公开的行为,所以清末沈家本在《革禁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中奏请废除“和卖”。“我朝振兴政治,修订法律,百度维新,独买卖人口一端,即为古昔所本无,又为环球所不题,拟请……革此习,嗣后无论满汉官员军民等,永禁买卖人口。如违,买者卖者均照违律治罪。”

第三,古代罗马逐渐削弱了家长对子女的人格和人身的控制权,而中国古代则始终没有做到这一点。

早期罗马法中,家父可以控制子女的任何行为,帝国时代的一些基督徒皇帝对家父的控制权作出了限制,并在旧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家父权自然消灭的原因,削弱了家父对子女的支配力,使子女更易于脱离父权的支配,获得独立,加速了宗亲家庭的解体。这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家子担任国家高级公职,即可脱离家父权的一定控制。二是家父把家子赶出家门不仅需要经国家公权的许可,而且还需得到家子的同意。三是子女结婚与离婚原则上不以家父的同意为必要生效条件。四是优士丁尼时代,确立了“胎儿在财产继承事项上被视为已出生”“遗腹子被视为如同已出”等法律原则。五是优士丁尼时期废除了家父对子女的损害赔偿权(子女代替家父作为加害人交给他人处理)。

与罗马法不同,中国古代汉代以降以“君为



北宋时的登闻鼓是如何运作的

□ 殷啸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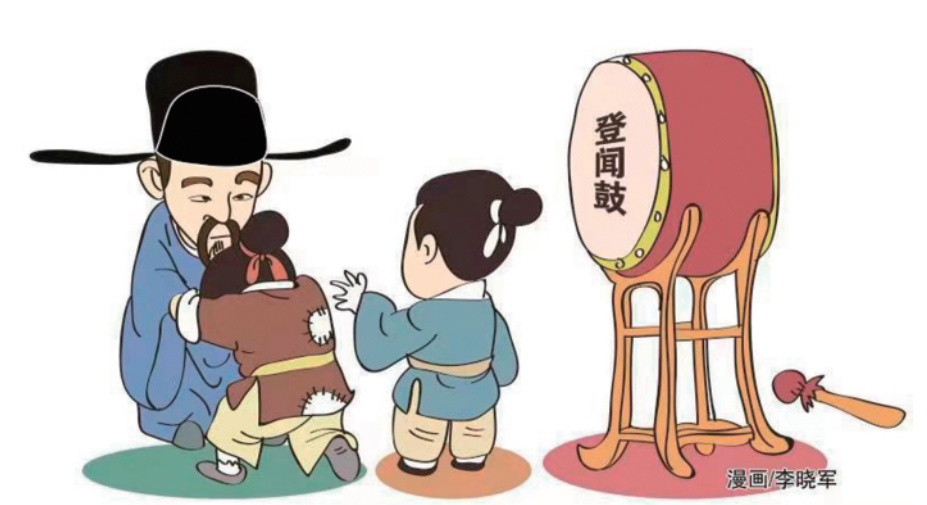
登闻鼓是古代悬于朝堂之外的大鼓,凡百姓等有冤情或重大事项,都可以击鼓上闻。胡三省注《资治通鉴》中说:“登闻鼓,令负冤者得诣阙挝鼓,登时上闻也。”据现有史料记载,登闻鼓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逐步发展起来的,至隋唐时正式成为一项法律制度。在《唐律·斗讼律》中,就有关于“挝登闻鼓”的规定,但除了所反映的情况不能“不实”外,没有太多的限制;对于纠正和平反错案冤案的作用也非常有限,更多的是一种摆设而已。到了北宋时期,登闻鼓才真正成为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由于登闻鼓能够起到“下情上达”的作用,对于北宋初期致力于中央集权的君主而言,无疑是有帮助益的。也正因为如此,对于击登闻鼓上访的事件,君主一般都会亲自过问。宋太宗太平兴国九年(雍熙元年,984年)就发生了这样一起案件:开封府寡妇刘氏与他人通奸,担心奸情败露,忧悸成疾;又怕前夫之子王元吉去衙门控告,便匿名先告状,派婢女去开封府控告王元吉企图毒死自己。开封府受理此案后,将王元吉屈打成招。后来在录问时,觉得案情有疑,便移送司录司别勘。在别勘过程中发现了问题,将案件奏请皇帝裁决,对王元吉“免死决徒”,即判处徒刑,按折杖法执行杖刑。但在行刑时,王元吉大叫冤枉,他的妻子张氏也击登闻鼓声冤。这样一来,案件便由宋太宗亲自受理了。

宋太宗“临轩顾问,悉见其冤状”,将开封府原审此案的官吏都交由御史台审讯,最终查明了案情真相,王元吉得以平反,而原审此案的官吏则受到了相应的处罚:开封府知府刘保勋停俸三月,推官张雍等主审官员夺一官勒停(免官降级),具体负责审讯的官吏杖决流放海岛;而别勘发现问题的司录司官吏则“赏緡钱、赐束帛”;击登闻鼓上诉的张氏也赐帛十四。据说开封府在审讯王元吉时,用了一种叫“鼠弹等”的酷刑,“极其惨毒”。宋太宗下令对施刑的狱卒也适用此刑具,结果狱卒“宛转号叫求速死。及解缚,两手良久不能动”。宋太宗感慨道:“京邑之内,乃复冤酷如此,况四方乎?”

大概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对击登闻鼓的案件不论大小,君主常常会亲自受理。淳化四年(993年),“京畿民车晖击登闻鼓,诉家奴失豚罪一”,结果宋太宗“诏令赐千钱偿其直”,并对宰相说:“似此细事悉诉于朕,亦为听决,大可笑也。然推此心以临天下,可以无冤民矣。”

显然,“无冤民”是设置登闻鼓的最终目的。登闻鼓作为一项制度设计的初衷,是加强司法监督、纠正和平反错案冤案,但在实际运作中,已不限于



刑事案件。如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大理寺详断官仇象先等人因“议狱不当”,被开封府法官定罪,给予“削官一任”的处罚。仇象先等人不服,“诣登闻理罪”,宋真宗命大臣复审。复审官员认为仇象先等人虽有过的,但“法不至追官”。于是撤销处罚,各复旧职,而开封府的法官反过来被追责。

也有因击登闻鼓上访的案件中发现法律错误,从而加以改正的。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就发生了这样一起因婚骗财的案件:京城开封百姓娶妻后,带着财产和妻子的陪嫁逃走了,但法律规定,丈夫逃亡的,需六年之后才能改嫁。妻子迫于饥寒,只得向登闻鼓院上诉。为此专门下诏规定:“不逞之民娶妻,给取其财而亡,妻不能自给者,自今即许改适。”

此外,一些具有重大争议的事项,也是通过击登闻鼓得到解决的。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年)开科取士,引起争议,进士徐士廉等人击登闻鼓控告主考官李昉等“用情取舍”,宋太祖下令让相关人员重考,并亲自在殿堂上阅卷,“自兹殿试遂为常式”,“殿试”制度也由此确立下来。

北宋前期因登闻鼓受理影响最大的一起案件,就是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发生的左领军卫将军薛惟吉的遗孀柴氏击登闻鼓上诉案件,从这一案件,基本可以看出登闻鼓运作的实际情形。

薛惟吉是宋初宰相薛居正的养子,他少有勇力,家财万贯,又能折节下士,轻财好施,但治家无法。薛惟吉于至道二年(996年)去世,年仅42岁。他的遗孀柴氏是续娶的,没有生子;前妻所生的两个儿子薛安上和薛安民素来与柴氏不和;柴氏年纪轻轻,也不愿替薛惟吉守寡。她私藏了薛惟吉留

下的几万贯财产以及大量书籍文物,打算改嫁。原宰相、官拜右仆射的张齐贤得知后,自然不愿放过去如此好的机会,派人去求亲,双方约定了日期迎娶。

但就在好事将至之时,突发变故。薛惟吉的儿子薛安上一纸诉状把柴氏告到了开封府。开封府见事关重大,涉及的都是达官贵人,不敢擅自处理,将案件上奏皇帝。宋真宗本不想把事情搞大,但当事双方都不服,只得将案件交由御史台审理。而柴氏则击登闻鼓上诉,控告新任宰相向敏中低价购买了薛惟吉的老宅,又因向自己求婚不成,所以唆使薛安上诬告自己。这样一来,又把另一位宰相也牵扯进来。因向敏中是宋真宗信任并提拔的官员,所以便召见向敏中询问详情。向敏中只是承认购买老宅的事情,对于向柴氏求婚之事则矢口否认。

宋真宗见状,便

范仲淹到了晚年,他儿子准备为他“治第”(建大住宅),他断然拒绝。有人要替他他在洛阳买一座园林,他照样不肯,还说:“一旦取其物而有之,如何得安?”晚年,他还谆谆告诫子弟要节俭,家书中这样提醒他们:“老夫平生屡经风波,惟能忍穷,故得免祸。”名岂文章著,范仲淹用自己的行动说明了什么是廉洁,也得到了世人的赞誉。

想将案件压一压,来个冷处理,可柴氏不干,又一次击登闻鼓上诉,一定要讨个说法。宋真宗无奈,只得令御史台详查,结果查明向敏中所说的都是谎话,气得宋真宗当面斥责向敏中不诚实;薛安上兄弟之前因争夺遗产打过官司,宋真宗曾下令不许他们变卖祖上遗产,因此低价出售老宅显然是违反圣旨的行为。当然,柴氏私自侵占财产的的行为也因此暴露,而且在背后唆使她几次三番击登闻鼓上诉的,正是原宰相张齐贤的儿子、太子中舍张宗海。

于是,宋真宗对此案作出裁决:张齐贤和向敏中都被罢免职务;薛安上被处以笞刑,并用被柴氏侵占的财产从向敏中那里赎回老宅;张宗海削一任,贬为海州别驾。当然,最倒霉的还是挑起此案的柴氏,几番击登闻鼓上诉,结果不仅落得个人财两空,还被判赎铜八斤(折抵杖八十)。

□ 何俊

北宋著名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官至参知政事(副宰相),他一生忧乐天下,开一代廉政之风,后人称他是“大忠伟节,前不愧于古人,后可师于来者”,是“中华第一廉臣”。“观今宜鉴古”,谈廉忆范公。范仲淹中进士之后,被派到安徽广德任职,管理狱讼。当时他要赡养老母亲,日子过得相当清贫。调离广德时,身无他物,只有一匹马,卖了它才有了行资。后来,他在京城做右司谏时,江淮灾情严重,数路饥馑,朝廷派他视察灾情,安抚江淮。他马不停蹄,日夜兼程,令准数郡“开仓廩,赈灾绝”,还将饥民吃的“乌味草”带回京城,让仁宗皇帝及大臣们了解灾民的困苦,恳请他们减盛宴,去奢侈,节约缩食,体恤灾民。

范仲淹致仕三十余年,胸怀天下,从不图个人安享。他谪贬睦州为官(今浙江桐庐一带),不到半年,就倡修修建“严子陵钓台”,向世人高扬“贪夫廉,懦夫立”的钓台之风;赴乡梓之地苏州(太守),创办苏州学府,为国育才;即使在延州戍边,抵御西夏的繁忙工作之际,又挤出时间令人开凿出花香鸟语、柳湖,以提振当地经济。对于不称职的官吏,一旦查清,便毫不留情地将他姓名从官吏名册上划掉,即使达官显宦、亲朋好友从中劝说,也不为所动。《成语故事荟萃》还记载着范仲淹“一笔勾销”的佳话。

范仲淹到了晚年,他儿子准备为他“治第”(建大住宅),他断然拒绝。有人要替他他在洛阳买一座园林,他照样不肯,还说:“一旦取其物而有之,如何得安?”晚年,他还谆谆告诫子弟要节俭,家书中这样提醒他们:“老夫平生屡经风波,惟能忍穷,故得免祸。”名岂文章著,范仲淹用自己的行动说明了什么是廉洁,也得到了世人的赞誉。

廉臣范仲淹的启示